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 刊發年報和通函 及 退任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刊發年報和通函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關於重選及選任董事、授予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刊發。

## 退任和辭任董事

馬照祥先生(「馬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董事會超過14年,已通知董事會彼亦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2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不會膺選連任。除馬先生外,其他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亦收到Sombat Deo-isres先生(「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Thanitcul 先生」)的辭任信函,彼等已分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董事會超過14年及11年,彼等通知董事會將辭任其職務,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馬先生將不再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ii) Deo-isres先生將不再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及(iii) Thanitcul先生將不再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馬先生、Deo-isres先生及Thanitcul先生已分別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並無就有關 其退任或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馬先生、Deo-isres先生及Thanitcul先生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衷心謝意。彼等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其退任及辭任,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3包含之原則,在董事會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

董事會將努力物色適合的人選,盡快填補因馬先生退任和Deo-isres先生及Thanitcul先生辭任董事職務而產生之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本公司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蔡益光先生、謝鎔仁先生、謝明欣 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及于建平先生; 兩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池添洋一先生;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Sakda Thanitcul先生、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及 鄭毓和先生。